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文件

增发改〔2015〕58号

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转发关于放开出租汽车承包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出租汽车企业：

现将《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出租汽车承包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价格〔2015〕9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

2015年9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交通运输局，区物价检查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物价局办公室

2015年9月10日印发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价格〔2015〕97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放开出租汽车承包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番禺、花都、增城、从化、南沙区发改局，市出租车行业协会，
各出租汽车企业：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出租汽车承包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5〕339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我委及（原）市物价局以前发布的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

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起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交委，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6 日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15〕3397号

关于放开出租汽车承包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我省自2015年8月15日起对出租汽车承包经营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为规范出租汽车企业收费行为，维护出租汽车行业稳定，现就放开承包费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完善出租汽车运价政策。各地要建立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出租汽车运价水平和计价结构，已经建立联动机制的地区，要及时根据成品油价格调整和对出租汽车运营成本的影响情况，适时调整出租汽车运价或燃油附加费，妥善疏导油运价格矛盾，保障司机正常收入。

二、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秩序。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积极配合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出租汽车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规范出租汽车企业运营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企业与司机采用规范性合同文本签订劳动合同、经济承包合同，保障司机劳动报酬、保险福

利等权益。

三、加强价格监测。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区域出租汽车承包费的监测，及时了解出租汽车行业相关价格的动态变化，建立应急处理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及时排查影响出租汽车行业稳定的各类价费矛盾，对可能出现的影响行业稳定的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做到及时应对，合理处置，并第一时间上报当地政府和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

四、加强舆论引导和价格监督检查。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新闻单位和媒体的配合，加大出租汽车价格政策宣传力度，畅通价格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查处违反价格政策以及涉出租汽车乱收费行为，重点检查企业串谋操纵价格、继续收取已取消的收费项目、收取风险抵押金向司机转嫁经营风险以及强制司机缴纳各类协会会员费、资料费、报刊杂志费等非自愿选择项目，保持出租汽车市场稳定和社会安定。

各地级市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抓紧清理废止本地区出台的相关价格文件，并于10月15日前将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有关情况书面报送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原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加强出租汽车经济承包经营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12〕136号）废止。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

